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告 華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添焜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茶律師

周秉萱律師

被告 彰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0萬66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